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3/2010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成立非常設審核撥款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兩個組別召集人分別為：
- |               |       |
|---------------|-------|
| — 文化、體育及康樂組別  | 姚嘉俊議員 |
| — 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 | 程張迎議員 |
- (ii)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提交的“香港礦山公園研究報告”；
- (iii) “第五屆馬鞍山杜鵑花節”撥款申請，撥款款額為 50,000 元；
- (iv) “沙田東二分區香港一天遊”撥款申請，撥款款額為 44,280 元；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在沙田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撥款申請，撥款款額為 798,250 元。由於申請款額超過 25 萬元，有關申請須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 (vi) 康文署提交的“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當中包括三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827,300 元。由於每項

申請款額超過一百萬元，有關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以及

- (vii) 康文署提交的“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49,454元。

(2) 委員會備悉：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庚寅年沙田區年宵市場”及“庚寅年沙田車公誕市場”文件；
- (ii) 康文署及廉政公署就“興建廉政公署博物館建議”提問的回覆；
- (iii) 康文署就“於烏溪沙發展海灘建議”提問的回覆，並以36票贊成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因應白石未來發展計劃，包括在鄰近地方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同時研究增設泳灘的可行性。”；以及

- (iv) 委員會轄下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地質公園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零年一月